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0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陳沂玟

被告 林美珠

鄭董琳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2人間將保險契約（保險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投保日期民國110年1月27日、保單號碼0000000000）要保人由被告林美珠變更為被告鄭董琳之債權行為，並回復該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林美珠。經核，被告2人之住所均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其2人之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趙修頡